

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凤政办秘〔2020〕12号

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策性 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鉴于机构改革、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对凤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调整，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居胜（县政府县长）

副组长：蒋青松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
成 员：陈贵刚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陈西香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余晨旭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高 奎（县民政局局长）

李建强（县水利局局长）

杨会文（县气象局局长）

张 震（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）

王冬元（城关镇镇长）

周一楠（朱马店镇镇长）
李 宁（岳张集镇镇长）
刘高伦（新集镇镇长）
严晓东（顾桥镇镇长）
丁秀艳（桂集镇镇长）
张厚金（凤凰镇镇长）
聂 军（杨村镇镇长）
米军红（刘集镇镇长）
杨红雨（丁集镇镇长）
刘 杰（大兴镇镇长）
郭 永（尚塘镇镇长）
郑晓三（钱庙乡乡长）
李晓宇（关店乡乡长）
李微微（古店乡乡长）
杨 强（李冲回族乡乡长）
彭维忠（国元保险凤台支公司经理）
王传田（人保财险凤台支公司经理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理赔管理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，陈贵刚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田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理赔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陈西香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朱荣兴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：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日常工作；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；开展调查和专项检查；制定、完善试点工作的相关制度；受理涉及农业保险方面的举报，对反映和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；完成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理赔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工作；研究拟定理赔方案、管理制度等政策规定；及时掌握和协调解决理赔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；对保险双方不能确定的重大保险责任进行鉴定，对有异议的保险事故进行重新查勘和认定；对气象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农作物损失进行灾情评估等；完成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，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，不再另行行文。

